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6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6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5: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质控检查服务(标的物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微智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3508.47万元,资产总额为3575.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杭州微智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注: 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的此表可空;。